

# 113 學年度李仁義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：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前家長會名譽會長旅居汶萊李仁義僑領，熱心捐助新台幣壹佰萬元整，設置教育基金，存儲孳息，以利息作為獎學金，以獎掖後進，培育人才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之申請、審核、頒發事宜，由本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訂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申請對象：以設籍金門縣烈嶼鄉各村落之現就讀於烈嶼學區國小、國中及全國各高中、高職及各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。

第四條：本獎助學金核發之名額、金額(暫定，每年視孳息之多寡增減之)、資格如下：

組別	名額	每名額頒發獎學金金額	申請資格
國小組	16名	600元	各領域成績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皆為甲等以上得申請
國中組	8名	1000元	各領域成績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皆為甲等以上得申請
高中高職組	6名	1500元	學業成績75分以上、德行評量為甲等以上得申請
大學專科組	2名	4000元	學業成績甲等以上得申請

附註：

一、各類組以**二年級**以上學生申請。

二、國中、小組之申請資格以領域分數等第為資格評比依據，各領域等第需甲等。

三、國小組各校分配名額：上岐國小八名，卓環國小及西口國小各四名，計十六名。

四、高中高職組名額分配以高中、高職各三名為原則。錄獎順序標準：公立日間、私立日間、公立夜間、私立夜間。再者以學業成績優先者錄獎，如成績相同，以德行評量優者錄獎，以此類推，若成績相同，則抽籤決定錄取者。

五、大學專科組名額分配以國立、私立各一名為原則。錄獎順序標準：以學業成績優先，若成績相同，則抽籤決定錄取者。

六、以等第制換算百分數申請者，甲等係指分數80分以上者，乙等係指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。

七、倘有兄弟姐妹多人同時申請，擇其中一人敘獎。

八、連續兩年獲得本獎學金者，第三年不得申請。

九、當學年度已領有烈嶼鄉公所暨烈嶼學區各級學校代辦之相關獎學金(如林德甫先生獎學金、龍安獎學金、陳天振獎學金等)，重複請領者，將主動予以剔除。

第五條：申請者應繳驗證件：

一、申請表乙份(申請書可自上岐國小網站下載或逕向本管理委員會索取)。

二、在學身份證明(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，或本學期在學證明)乙份

三、**112**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證明(高中職(含)以下需加蓋學校章戳，並以百分法填寫)。

四、申請高中職(含)以上之類別須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
第六條：申請時間與方式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**113年10月4日至11月3日止**(函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國小、國中組由各校逕將申請書送管理委員會審發，不受理個別申請。

(二)高中、職及大專學生可自送或掛號函寄本會審發(恕不受理電子郵件申請)。

(三)本會聯絡地址：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

電話：082-362409#12

網址：<http://tw.school.uschoolnet.com/?id=es00003410>

第七條：本獎助學金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公佈後，擇日頒發。

第八條：本獎助學金自民國八十四年起暫定每年辦理乙次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## 金門縣烈嶼鄉「李仁義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表

(大學專科組用)

申請人：

(簽名蓋章)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	生日	
	就讀學校		年級		電話	
	住址					
家長	姓名		性別		電話	
	住址					
成績紀錄	第二學期 學業成績					
應繳證件	一、在學身份證明(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，或本學期在學證明)乙份 二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證明(需以百分法填寫)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				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專科組					
初 審			複 審			

此致

「李仁義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管理委員會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金門縣烈嶼鄉「李仁義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表

(高中職組用)

申請人：

(簽名蓋章)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	生日	
	就讀學校		年級		電話	
	住址					
家長	姓名		性別		電話	
	住址					
成績紀錄	第二學期 學業成績					
應繳證件	一、在學身份證明(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，或本學期在學證明)乙份 二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證明(需加蓋學校章戳，並以百分法填寫)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				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高職組					
初 審			複 審			

此致

「李仁義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管理委員會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金門縣烈嶼鄉「李仁義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表 (國中、小學組用)

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	生日	
	就讀學校		年級		電話	
	住址					
家長	姓名		性別		電話	
	住址					
成績紀錄	第二學期 學業成績					
應繳證件	一、在學身份證明(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，或本學期在學證明)乙份 二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證明(需加蓋學校章戳，並以百分法填寫)。				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		
初 審			複 審			

此致

「李仁義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管理委員會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